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内,公司后期将继续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77%。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36,235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约人民币27,176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今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6,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17%,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约27,176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7月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促进静安区内企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1,620
2	2022年6月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促进静安区内企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600
3	2022年3月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2021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黄浦区区域产业扶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	1,770
4	2022年8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	开发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	1,281
5	2022年初至今	其他	注	/	与收益相关	964
合计						36,235

注:其他主要为连续收到的项目奖励、生育津贴、就业补贴等多笔构成,金额较小且不可预计。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上汽总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79,42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0)。

近日,公司收到上汽总公司转来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2]227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同意上汽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679,42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汽总公司将持有7,324,009,279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69%;中远海运集团将持有679,42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4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发来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55),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为“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503,879,362.31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487,370,812.36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施工工期740日历天。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供水管线全长约27.7千米(含顶管长度约20.30千米),其中涉及惠东县线路全长约12.4千米,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线路全长约15.3千米。供水管线起点位于稔平供水工程分水点处,分水口位于惠东高铁站西北角,沿厦深高铁南侧、X207现有道路、石化大道、东环路、滨海大道、滨海十路及碧海路敷设至大亚湾石化区水厂处。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承担项目的施工任务,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设计任务,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勘察任务。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6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8日及10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发询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8日及10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发询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8日及10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5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申建明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申建明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申建明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申建明先生,55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一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一级飞行员。1987年进入民航工作,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航空安全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中航集团公司(国航股份)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安全副总监,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84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还款及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4,02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9%。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公司14,684.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

一、本次股份质押部分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将其2021年10月21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7,8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还款及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2021-131号)办理了部分还款手续。本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本金),购回股票2,200万股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通知,将其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3年10月20日,具体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秦庆平	是	3000万股	否	否	2020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	3.51%	定向增发
合计	——	3000万股	——	——	——	——	——	——	9.23%	3.5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494.66	38.00%	12,450.00	38.31%	14.56%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0%	0	0	0	0	0	0	0
秦璐	9,650.00	11.29%	2,234.00	23.15%	2.61%	0	0	0	0
合计	44,025.48	51.49%	14,684.00	34.84%	17.17%	0	0	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5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4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6%,对应融资余额为48,000万元。

秦璐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和秦璐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收购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名称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财务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在每季度前三个工作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本所报告。”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2022年第三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2年第三季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广厦控股所持的21,80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所持的21,80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广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51.9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83%)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21年7月8日,东科数字付清了拍卖成交款。

2021年7月9日,东科数字与东阳市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1年7月12日,东科数字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83执2961号之二)。

2021年7月12日,东科数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广厦控股变更为东科数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楼忠福变更为东阳市国资办。

二、报告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本财务顾问就2022年第三季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对东望时代影响较大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1、拟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2年6月,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在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中。

2、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签订《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6,5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广厦文化”)100%股权出售给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文旅”),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确定。

2022年6月,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厦文化100%股权已转让至东阳文旅,交易对价也已全额支付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广厦文化股权。

3、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面积合计110,920平方米,其中宗地1、2、3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7,742.60平方米、22,406.70平方米、60,770.70平方米,以下简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上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估价为7,533.45万元,其收益权的挂牌底价依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确定。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2022年6月,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公告:公司收到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杭州蓝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都置业”)以9,600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公司在金华产交所“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蓝都置业签署了关于上述交易的《收益权转让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蓝都置业已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三宗土地收益权已交割完成。

(二)影响较大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2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一)、2、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一)、3、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

(3)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十一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600万元,关联董事吴翔回避表决。

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为广厦控股代偿债务

公司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的部分债务,代偿金额为2.16亿元,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东阳金控将东望时代提供的相应价值质押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

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事项的批准。

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东阳金控签署了《担保和解协议》。

2022年9月26日,公司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控的债务,代偿金额为2.16亿元。

东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东望时代计划向东阳金控支付代偿款项暨形成实际损失后,向法院申请陕西路桥股权拍卖款的优先受偿权。东望时代本次履行担保义务是为了触发原控股股东的反担保义务,目的是为了解决历史遗留的担保。东望时代支付代偿款项后,若一个月内不能回笼资金,东阳金控于一个月内将陕西路桥股权的优先受偿权款2.16亿元支付给东望时代,同时东望时代将陕西路桥的2.16亿元的优先受偿权同步转让给东阳金控,由东阳金控向法院申请2.16亿元股权拍卖款,避免形成原控股股东长期资金占用。”

(三)主营业务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度起调整战略发展方向,调整为: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围绕新能源技术应用,着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影视业务调整为节能服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内,张彦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任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任明强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李国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任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职工安置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东望时代的职工安置事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2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3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暨签署《枝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5亿元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项目融资等,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本项目可能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流造成部分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公司“C+(carbon)战略:双驱两翼,低碳智造”,优化上游原材料布局,公司拟在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0.5亿元。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枝江市人民政府就本次投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了《枝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枝江市人民政府

2.住所地: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胜利路28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具体名称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投资规模:约20.5亿元

3.建设地点: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

4.建设内容:年产100万吨煅烧焦

5.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7.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枝江市设立项目公司,由该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暂定名: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正式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以货币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

四、《枝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枝江市人民政府

乙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项目用地约300亩。

(2)积极支持乙方项目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3)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市政道路、给排水、供电(专线除外)、通信、天然气、蒸汽管廊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4)组建工作专班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协办服务。

(5)负责依法按照《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项目进行审批。

(6)负责协助联系项目选址地附近码头长期租赁泊位(年吞吐量不低于250万吨)供乙方货物运输使用,并协助泊位权属方完成泊位改造相关的审批。

(7)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完成专用过路运输管廊的审批。

(8)负责协调并确保项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蒸汽全部销售给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价机制按市场化价格为结算基础。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取得姚家港化工园区入园审批及用地审批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项目公司的成立须合法合规。

(2)迅速开展前期筹备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并报枝江规划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积极进行环评、安评等前期审批工作,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和环评、能评报告的编制,确保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在项目所有审批、许可手续通过后2个月内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4)按法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300万元/亩;项目正式投产(开具首张增值税发票)的次年起5年内,前3年内年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全部税费不得低于20万元/亩;第四、五年每个年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全部税费不得低于40万元/亩。

(6)须在枝江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乙方应为该公司的独资或控股股东),负责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向甲方出具承诺书,承诺按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甲方根据项目公司的承诺,兑现相关扶持政策。

5.违约责任

(1)若因一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本协议约定计划建设和投产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动工建设满一年,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动工建设的,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建设满两年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动工建设的,本协议终止,甲方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程序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后,因乙方自身原因,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内已动工建设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前述条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按乙方实际承担的土地价格(即扣除乙方已享受的各项补贴政策)收回多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第2款的,甲方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4)乙方因自身原因,超过约定期限12个月未竣工投产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竣工投产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乙方实际承担的土地价格(即扣除乙方已享受的各项补贴政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投资的设备自行处理,甲方对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设施不予补偿。

(5)项目正式投产的次年起5年内,产出效益指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各项优惠政策,按实际缴纳税收比例追缴各项补助奖励资金。

(6)如非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及时取得所需的土地证、能评批复、环评批复、图纸审核意见、建设施工许可证、签署蒸汽供应协议等导致开工建设延误的,则项目动工建设时间、竣工投产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追究乙方及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年产100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是贯彻和落实公司“C+(carbon)战略:双驱两翼,低碳智造”的重大进展,是进一步优化上游原材料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沿江区位优势及园区产业集群带来的降本优势,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材